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长先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76,742,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36.1273%。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89,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0.0422%。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6,706,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36.11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2,421,219股的0.0166%。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2,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6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4,5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82,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263%;反对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7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76,73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04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2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1,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962%;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2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股东杨长先进先生为关联法人深圳鹏腾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关联股东杨长先进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1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193%;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9,1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929%;反对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事项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超出部分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王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曹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超出部分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8	优刻得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4年1月2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 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0号楼B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90
联系电话:021-55509888-8188
电子信箱:cn@ucloud.cn
联系人:吴昕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被调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公司处于自主发行期,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212,421,219股。在此基础上,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212,071,219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12,071,219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2. 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1号楼
3. 联系人:王妮娜
4. 联系电话:0769-86921000
5. 电子邮箱:ir@mcp-tek.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90亿元到1.0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54亿元到-2.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